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从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来推进，推动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历史性成就。

——习近平2022年12月19日发表的署名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

宪法宣传周

省公安厅举行升国旗暨宪法宣誓仪式

维护宪法权威 履行法定职责



省公安厅举行升国旗暨宪法宣誓仪式(省公安厅供图)

本报讯(记者张英 通讯员蒋升)为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12月4日上午，省公安厅举行升国旗暨宪法宣誓仪式。

当天上午8时15分，伴随着雄壮的国歌声，五星红旗冉冉升起，省公安厅全体民警肃穆而立，向国旗敬礼。升旗仪式后，全体民警手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高举右拳，在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蔡朝晖的领誓下，向宪法作出庄严承诺：“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省公安厅党委高度重视宪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要求全省公安民警始终牢记誓言、履职尽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公安建设，以实际行动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要始终忠诚于党，坚定政治信念，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始终忠于宪法、公正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执法活动中、每一件案件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始终忠于职守，勇于担当实干，履行好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海南样板作出公安新贡献。

省高院举行国家宪法日集中宣誓活动 铮铮誓言 拳拳初心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崔善红)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当日上午，省高院举行国家宪法日集中宣誓活动。

宣誓活动在庄严的升国旗、奏唱国歌仪式中拉开序幕。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戴军带领全体干警高举右拳，庄严宣誓：“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有力诠释了干警坚守法治初心，践行使命担当的拳拳之心。

据悉，近年来，省高院高度重视队伍建设，按照“五个过硬”要求，一体推进政治素质建设、业务素质建设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通过举行国家宪法日宣誓、新党员入党宣誓、法官集体宣誓等活动，不断强化干警的宪法意识、党员身份意识和法官身份意识，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省检察院和省检一分院举行新任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把誓言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本报讯(记者张星 通讯员吴淑尧)“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12月1日，省检察院和省检一分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当日下午3时，宪法宣誓仪式开始，全体干警起立，齐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随后，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43名新任人员面向国徽跟诵誓词。

宣誓结束后，参加宣誓的人员纷纷表示，将把誓言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这一宪法法律赋予的根本职责，以高质量法律监督促进司法公正，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和人民最庄严的承诺，对检察事业最赤诚的忠心，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省司法厅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恪守宪法原则 捍卫宪法尊严

本报讯(见习记者章创源)今年12月4日是我国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当日上午，省司法厅举行庄严的宪法宣誓仪式。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磊亲自主持。

上午9时，伴随着雄壮的国歌声，宣誓仪式正式开始。王磊面向国旗、国歌，手抚宪法、领诵誓词。省司法厅机关159名工作人员列队站立、跟诵誓词，宣誓铿锵有力、掷地有声，整个宣誓过程庄重严肃。

王磊表示，要恪守宪法原则，捍卫宪法尊严。省司法厅机关干部要全面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依法履职尽责，深化法治实践。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找准切入点、发力点、中心点，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深化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

习近平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 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赵乐际出席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12月4日电 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加强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推动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历史性成就。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要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保障。要坚定政治制度自信，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要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

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要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4日会同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在北京举行“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宪法保障”座谈会。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赵乐际在讲话中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宪法实施和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法的优势和功效。

赵乐际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宪法和宪法实施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文章，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为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深刻认识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最根本的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保证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方面全过程。要深刻认识我国宪法是具有鲜明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以宪法凝聚共识，汇聚团结奋斗力量。要深刻认识我国宪法具有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赵乐际强调，新征程上，要深入学习

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不断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向深入。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宪法相关规定实施机制，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要讲好中国宪法故事，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理论研究，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主持座谈会。

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中国法学会有关负责同志和全国人大代表在座谈会上发言。

肖捷、郝明金、张庆伟出席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京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参加座谈会。

省委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工作部署会要求

提升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质效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

本报讯 12月4日，省委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工作部署会召开，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省委书记冯飞主持会议，省长刘小明、省委副书记沈丹阳等省领导出席。

会议传达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省委依法治省办解读我省深化法治领域改革有关文件；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就推进立法领域改革、商事登记改革、审判改革发言；三亚市、乐东黎族自治县围绕推进法治领域

改革工作发言。

会议指出，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把握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的正确方向，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推进法治领域各项改革工作，做好改革与法治有机结合这篇大文章，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会议要求，进一步提升全面深化法

治领域改革质效，要突出海南特色，力争走在全国前列。要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用好用足一般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和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落实立法协调制度，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要深化法治政府建设领域改革，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要深化司法领域改革，持续推进涉外、知识产权、生态保护、旅游消费等专业法庭建设，加强和改进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工作，加强诉源治理。要

深化法治社会建设领域改革，持续创新和改进普法理念及方式，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和司法调解资源。要推进涉外法治领域改革，在健全涉外法规体系、强化涉外法律法规实施、提升涉外司法效能上下功夫，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要深化法治保障领域改革，加大专门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加强“智慧法治”建设，纵深推进法治海南建设。(沈伟)

新时代新枫景

——海南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特别报道 ⑮

矛盾不上交 服务不缺位 平安不出事

——访乐东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韵

■本报记者 麦文耀 陈太东

政法委书记 读枫景

近年来，乐东黎族自治县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要求，积极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针对农村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特点，不断加强和改进农村矛盾纠纷调处的工作思路和方法，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日前，乐东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韵在接受《法治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采取一系列举措，如今乐东已探索出了一条“一站式”矛盾调解、“结对子”帮教、“网格化”管理的实践新时代“枫桥经验”新路子，让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平安不出事。

张韵：乐东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平安建设方面主要有哪做法和成效？

张韵：以前，乐东的矛盾纠纷调处力量分散，缺乏专业工作人员，在面对一些复杂纠纷时，出现了“谁都管”变成“无人管”的现象。

为此，乐东在2020年充分利用法官等共治力量参与治理，依托县人民法院派出法庭的触角，整合司法所、派出所、综治中心、乡村法律顾问、“两代表一委员”等资源，在3个镇和1个基层法庭试点设立4个乡村法治服务中心，负责各自片区纠纷调处和法律咨询工作。举措一出，当年便调处纠纷179件，占全县矛盾纠纷的11.7%；成功化解106件，其中化解多年疑难纠纷案件13件。

为进一步巩固成果，2021年，乐东全面复制推广试点经验，先后在11个镇全覆盖设立乡村法治服务中心，出台《关于建立乡村法治服务中心法官包点机制的实施方案》，建立乡村法治服务中心法官包点机制，并选派11名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法官定点联系各镇，开展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法律咨询等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在全县193个村(居、社区)设立法治服务站，选任村里威望较高、热心调解、熟知村情民意的“五老”人员担任联络员，把专业化矛盾纠纷调处力量延伸到农村，成为海南省第一个率先挂牌成

立乡村法治服务中心并覆盖全县各镇的市县。

乡村法治服务中心设立以来，已登记接待当事人2000余人次，受理案件1281件，化解779件，化解率达60.8%，有效减少775起案件进入法院诉讼程序，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目前，乡村法治服务中心已成为集法治宣传、纠纷化解、人民调解于一体的矛盾调解工作新阵地。

记者：矛盾纠纷重在事前防范，乐东如何有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进一步提高县域乡村治理水平？

张韵：一是建立“四访五帮”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引发的矛盾纠纷问题。通过派出政法干警担任帮教责任人，每月走访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员、家长、教师 and 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帮助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完成基础学业，掌握技能、增强法治观念、提升安全意识、养成良好习惯。同时，深化拓展组建“五老”服务队，征集爱心“律师爸妈”，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组建志愿者帮教团，办好家长学校，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推行公安

驻校法治辅导员，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与实施，建好“妇女之家”，开展专门教育等9条措施，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将包保工作延伸至“六类”未成年人群体，探索形成“三级四长多员”的帮教格局，并建设“护苗”主题公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举办专门教育班，不断延伸拓展“四访五帮”的工作质效。

截至目前，政法各单位共走访帮教对象3362人次，成功劝返61名辍学学生重返校园，完成基础学业81人，实现就业59人，帮教对象二次违法犯罪率同比下降65%。“四访五帮”机制也得到了省委领导的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学习。

二是全面推行“四类重点人员五级服务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因重点人员引发的矛盾纠纷。乐东落实村民小组长、村干部、警务助理、辖区民警、驻村镇干部“五级服务管理”责任，并推行“周见面”和“镇村队警”联防联控机制，初步实现法治宣传教育、人员服务管理到位。(下转2版)